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南文化”）于近日收到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、江阴市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等文件。案件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

序号	原告	被告	诉讼金额（万元）	受理法院	受理时间	案情简述	诉讼请求	审理阶段
1	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被告一：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被告二：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，被告三：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	15000	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2018年11月20日	<p>2017年10月18日，原告与被告一签订《信托贷款合同》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发放信托贷款人民币1.5亿元，用于被告一日常经营周转及认购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，贷款期限12个月，贷款利率8.5%/年，按季付息。</p> <p>同日，原告与被告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与被告一还签订《平安信托*中南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障基金委托认购协议》。</p> <p>2018年9月21日，根据《信托贷款合同》约定，被告一应当支付第三季度的利息，但未依约支付。</p> <p>综上所述，根据《信托贷款合同》的约定，被告一已经构成违约，原告有权宣布贷款立即到期。故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。</p>	<p>1、判决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50,000,000元、利息3,258,333.33元（以150,000,000元为本金，自2018年6月21日起，按年利率8.5%计算至2018年9月20日）、提前还款违约金1,204,166.67元（以150,000,000元为基数，自2018年9月21日起，按年利率8.5%计算至2018年10月24日）、逾期违约金4,942,800元（以154,462,500元为基数，自2018年9月21日起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，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暂计至2018年10月22日）；</p> <p>2、判决被告一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财产保全保费150,000元；</p> <p>3、判决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对被告一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</p> <p>4、判决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。</p> <p>以上款项暂计159,405,300元。</p>	法院受理

2	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苏州分行	被告一：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被告二：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	2000	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	<p>2018年3月30日，原告与被告一签订《综合授信额度合同》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800万元。同日，被告二与原告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合同约定被告二对《综合授信额度合同》项下被告一的全部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</p> <p>2018年4月10日，被告一向原告提交《企业贷款业务申请书》，载明的贷款金额为2000万元，贷款期限为2018年4月10日至2018年10月10日，贷款年利率为7.5%。后原告依约向被告一发放贷款2000万元。</p> <p>近期被告一出现逾期支付贷款利息的情况，同时被告一涉及重大诉讼等情形。原告依据合同约定，宣布上述贷款提前到期。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原告提起诉讼。</p>	<p>1、判令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万元，及暂算至2018年9月28日的欠息（含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）129117.93元（利息、罚息、复利请求至本息还清之日止），本息暂计人民币20129117.93元；</p> <p>2、判令被告一偿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聘请律师应支付的费用295000元；</p> <p>3、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1、2项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</p> <p>4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各被告承担。</p>	法院受理
3	温州华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	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500	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	<p>2017年7月27日，原告与被告以及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南重工）签订了《商业承兑汇票转让协议》，被告出具了《承诺函》。根据协议有关约定，被告作为出票人和承兑人。票据号码231330221673820170928115134112，票据票面金额500万元，票据转让价格4,445,416.67元。</p> <p>2017年9月28日，原告通过转账支付商票转让款4,445,416.67元。中南重工将商票背书转让给原告。被告作为承兑人，对商票予以承兑。2018年9月25日票据到期日，被告未支付相应的商票兑付款。因此，原告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</p>	<p>1、被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商票兑付款500万元，并支付自2018年9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违约金（按每日0.05%计算）；</p> <p>2、诉讼费用由被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</p>	法院受理
4	江阴市卓远昊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	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	260.5982	江阴市人民法院	<p>自2017年起，原被告双方开始发生业务往来，双方约定根据产品订购合同由原告向被告供货。合作期间原告已履行了其约定的供货义务，但被告未能履行其付款义务。截止至2018年7月19日，被告尚欠原告款项共计3,205,982.12元。后经原告多次催款，被告仍差2,605,982.12元未能支付。原告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</p>	<p>1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2,605,982.12元，并支付相应利息（截止至2018年11月2日的利息为31174.06元，自2018年11月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）；</p> <p>2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。</p>	法院受理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针对上述诉讼事项，公司高度重视，将配合有关各方提供证据资料，积极主张公司权利，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

目前，上述诉讼案件已进入受理程序，但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诉讼案件相关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8日